

乾县残疾人联合会乾县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中标（成交）明细

乾县政府采购中心受乾县残疾人联合会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乾县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项目编号：QXZC-CS2026C004J）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1）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咸阳百优百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 1.2、中标（成交）总价：764,000.00 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	------	------	------	------	------	-------	----	----	-------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元)	数量	单位	总价 (元)
1-1	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	寄宿服务中标机构提供的场所；居家托养服务在姜村镇、梁村镇、王村镇、马连镇、薛录镇及大杨镇	<p>采购包1：采购包预算金额（元）：78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78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招单价的）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1 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 1.00 780,000.00 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乾县2026年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 实施方案及服务要求 一、经费来源及绩效目标 项目资金共计为：78万元，其中45万元在残疾人为75名肢体、智力、精神类残疾人开展寄宿制集中托养服务：其中33万元在薛录镇、马连镇、大杨镇、梁村镇、姜村镇、王村镇所辖的132名残疾人开展居家托养服务，解放家庭生产力、缓解家庭支出和照护负担。接受服务残疾人及家属满意度达90%以上。 二、服务对象 具有乾县户籍、处于就业年龄段（16周岁至法定退休年龄）、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有托养服务需求的智力残疾人、稳定期的精神残疾人（指精神障碍已经在精神专科确诊并得到治疗，急性期症状已被控制，目前处于较稳定的状态，并经精神科医师风险评估可以转介托养的精神残疾人）、重度肢体残疾人以及同时存在智力残疾或精神残疾的多重残疾人。 三、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购买标准和要求、购买服务内容、工作程序 1、购买主体是履行“代表、服务、管理”职能的残联组织。 2、承接主体是指依法建立、合法运营，符合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相关准入标准，经县级或县级以上残联确认开展残疾人托养服务的机构。 机构承接的托养服务类型应符合中国残联《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GB/T 37516—2019）以及《政府购买残疾人托养服务技术标准与规范（试行）》有关规定。 3、购买标准 寄宿制托养服务75人次，每服务3个月为1人次。居家托养服务132人次，入户服务22次。 4、购买内容。 1.生活照料和护理； 2.生活自理能力训练； 3.社会适应能力辅导； 4.职业康复和劳动技能训练； 5.运动功能训练。 5、工作程序（1）、摸清底数开展评估。薛录镇、马连镇、大杨镇、姜村镇、梁村镇、王村镇残联要结合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有关数据，切实摸清残疾人托养服务需求情况，上报有托养需求的残疾人。（2）、组织实施采购并签订服务合同。开展招标采购方式选定承接机构。明确服务内容、数量、金额、质量、服务期限、资金支付方式、监督检查方法等条款。合同样本及合同内容可参照中国残联《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技术标准与规范（试行）》中有关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的有关规定。（3）、履约管理。承接机构应该依据合同约定及《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中关于托养服务的规范和服务标准、质量评价标准的规定，提供相应服务并进行自查。 四、工作要求（一）健全工作机制。要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共同监督的要求有序开展。残联要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与民政、财政部门 and 各类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加强沟通协调，支持并培育承接残疾人托养服务的社会力量发展壮大。（二）严格监督管理。要严格遵守相关财政财务管理规定，确保项目资金规范管理和及时使用，不得挪用、留滞。要按年度开展检查评估，督促落实情况。确保承接机构符合各项准入标准，对服务过程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评估。 序号 镇办 残疾人托养人数 备注 1 大杨镇 22人 2 薛录镇 22人 3 马连镇 22人 4 姜村镇 22人 5 王村镇 22人 6 梁村镇 22人 合计 132人</p>	7个月内完成	寄宿托养服务75人次，每服务3个月为1人次。居家托养服务132人次，入户服务22次。	764,000.00	1.00	批	764,000.00